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4號

被告 許哲華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卷附刑事停止羈押具保狀所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許哲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執行羈押，並自113年12月16日起延長羈押在案。惟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應入監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請本院借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借執行，被告已於113年12月25日起入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7日函文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助則字第1335號執行指揮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。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所執行有期徒刑，即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其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